**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ISORJKF-2017J006**

 **采购单位：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名称:**

**IOS软件开发实训室公共平台设施**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物资采购招标工作小组**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谈判采购内容**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评审办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物资采购招标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受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就其所需“IOS软件开发实训室公共平台设施”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

**一、采购单位：**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二、采购内容：**IOS软件开发实训室公共平台设施

**三、采购编号：ISORJKF-2017J006**

**四、采购预算：**155330元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日程及地点安排**

1、谈判文件发布：自谈判文件在“学校网站”发布之日在“学校网站”上免费下载。供应商如确定参加谈判活动，请于2017年6月28日（北京时间，下同）前按要求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以下邮箱：jianxiongcaigou@126.com ,邮件主题格式：“XXX号—XXX公司”，邮件必须注明单位全称、企业简介、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等。发出报名邮件后的供应商,请自行同我中心电话联系予以邮件收到确认。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谈判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学校网站”发布的补充公告。

2、接收谈判文件时间：2017年7月3号9:00请投标单位于之前按格式要求自制谈判响应文件，盖章密封送至资产管理办公室C1-310，逾期为无效响应。

3、谈判响应时间：2017年7月3号10:00超过响应截止时间者，谈判文件一律不予接收，并取消其响应资格；

4、谈判响应地点：江苏省太仓市健雄路1号C1-310。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物资采购招投标工作小组

 采购项目业主单位联系人：吴伶琳，联系电话：0512-53940675。

采购项目工作小组联系人：姜鸿超，联系电话：0512-53940847。
采购工作监督小组联系人：姜艳红，联系电话：0512-53940821。

**八、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零元**整。投标保证金的办理程序：报名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到学院财务室（电话：0512-53940831）确认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投标单位在办好保证金手续后到C1-310开标间等候准时开标。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以上程序办理，如有违反，后果自负。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5%，在中标者履行完全部中标合同义务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凭加盖投标供应商财务章的收款收据退款）。

帐户名：太仓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帐  号：530058217985

开户行：中行营业部

**投标供应商可采用刷卡缴纳投标保证金；财务部门不接受现金、支票等其它形式的保证金。**

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1份。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物资采购招标工作小组

 2017年06月2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说明**

1.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物资采购招标工作小组组织的采购活动。

1.2本次采购活动及因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1.3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物资采购招标工作小组。

**2. 词语释义**

2.1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谈判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具体组织实施谈判采购活动。

2.4响应：供应商根据谈判采购单位发布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规定参与谈判的行为。

2.5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2.6天：日历日。

2.7服务地点：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乙方履行服务的最终地点。

2.8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9实质性响应：满足有关本次采购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要求。

2.10书面形式：指书面文字、合同书、信件和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合格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4. 供应商代表**

4.1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谈判采购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格式）。

**5. 谈判费用**

5.1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谈判文件**

6.1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向谈判采购单位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6.2 谈判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不是直接从谈判采购单位处获得的，谈判采购单位对谈判文件及其补遗的真实性、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负责。

**7.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内容与谈判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发出日期最接近谈判时间的公告为准。

7.3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内容均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响应文件可能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谈判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9.1谈判响应函；

9.2谈判报价表；

9.3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见第三章）；

9.4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见第三章）；

9.5供应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的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

9.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9.7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9.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9供应商为配备员工交纳社会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的情况证明；

9.10供应商证明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书、证明和文件材料复印件

9.11人员配备一览表；

9.12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

9.13服务要求和商务偏离表；

9.14服务具体实施方案及优惠条件；

9.15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9.16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设备生产制造厂对本项目的授权证书，投标人的相关专业资质证书

9.17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资信、资质和货物、服务质量的证书、文件、推荐信等资料

**10.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0.1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编制目录和页码，顺序编写，共同装订成册。

**11. 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11.1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报价表》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的货物、劳务、运输、管理、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1.2响应报价编制要求

11.2.1根据提供的谈判文件、采购清单及有关资料单独编制相关项目实施的谈判报价并汇总填入《谈判报价表》；

11.2.2谈判报价明细中标的物顺序和数量均应按本谈判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顺序和数量。如发现响应报价中有错算现象，一旦成交，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错算这部分的经济损失。

11.3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响应其中部分内容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如果采购要求分采购单元响应的，则供应商可以按谈判文件要求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采购单元，也可以投全部采购单元，但各采购单元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1.4一项响应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响应报价。

11.5响应文件中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12. 保证金**

12.1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以供应商的名义，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及以下条款的规定交纳至谈判文件指定账户（投标供应商可采用本票、汇票或者转账到账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工作小组不接受支票、现金形式的保证金）。谈判采购单位将仅对按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开具“保证金收据”。

12.2保证金缴纳账户如下：

帐户名：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物资采购招标工作小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
帐 号：3112010031050012345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12.3保证金的提供人必须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一致。

12.4未按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谈判采购单位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2.5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谈判采购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凭收据予以退还（无息）。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凭收据予以退还（无息）。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2.6.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6.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6.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6.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2.6.6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3.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60天**，在此期间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3.2在特殊情况下，谈判采购单位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但保证金仍予退还。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的规定和所述份数，编制响应文件“正本”和 “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2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或蓝色墨水打印或书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亲自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签署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谈判采购单位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证明。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供应商应将全部响应文件及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进行密封。密封带的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谈判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谈判时启封”字样。响应文件应密封完好，封袋上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5.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谈判采购单位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并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16. 响应截止时间**

16.1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地点。

16.2谈判采购单位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谈判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6.3在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谈判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应以书面的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知谈判采购单位。（谈判开始后经谈判所作的澄清、说明、更正和承诺除外，以下同）。响应文件撤回的，供应商的原响应文件谈判采购单位将予以退还。

17.2供应商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谈判采购单位，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采购编号)”和“谈判时启封”字样。

17.3书面撤回通知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书面撤回通知送达谈判采购单位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18. 谈判程序**

18.1谈判采购单位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谈判活动。谈判活动由采购人、谈判小组、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2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活动，并在向谈判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示其保证金收据原件，否则谈判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18.3供应商抽签决定谈判顺序，并按顺序分别进行谈判。

18.4谈判小组审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此响应文件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18.5.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8.6根据本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价格商讨、技术、服务、合同草案等商讨；

18.7谈判中，对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8.8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进行承诺说明并填写承诺函，填写最后报价。

18.9 最后报价及承诺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最后报价超采购预算者无成交资格。

18.10 谈判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谈判，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成交原则和评审办法进行综合评定。

18.11如谈判过程中出现本谈判文件未尽事宜，由谈判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19. 谈判小组**

19.1谈判小组由谈判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19.2谈判小组负责具体的谈判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9.2.1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19.2.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19.2.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19.2.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19.2.5编写评审报告；

19.2.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9.3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9.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9.3.2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19.3.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19.3.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9.3.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0. 谈判内容的保密**

20.1谈判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0.2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谈判采购单位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0.3在评审期间，谈判采购单位将通过指定联络人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21.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如响应供应商无法在合理时间内出具上述材料视为放弃权利。

**22．项目的终止**

2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2.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3.1谈判小组按照本谈判文件有关规定，将仅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3.2评审办法

采购单位授权谈判小组根据本文件规定的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响应内容的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不少于三家）中，以提出最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如最终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委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23.3评价和比较采用合格性评审办法，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24.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4.1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按照评审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并按采购单位的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经谈判小组评审并确定成交供应商后，谈判采购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成交结果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示。各参加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成交结果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谈判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谈判采购单位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如供应商单位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谈判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谈判采购单位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

**25. 合同授予标准**

25.1谈判采购单位将把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和按本谈判文件规定评选出的供应商。

25.2在合同签订之前，谈判采购单位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材料或对谈判文件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谈判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签约资格，不予退还其保证金，并重新组织采购。

25.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物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 成交通知书**

26.1确定出成交供应商后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前，谈判采购单位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谈判采购单位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7. 合同的签订**

26.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成交权处理。

26.2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28.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即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物资采购招标工作小组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采购编号）***号的谈判活动。授权代表在谈判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谈判活动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谈判响应函**

**谈判响应函**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物资采购招标工作小组：

我们收到贵单位***（采购编号）***号谈判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谈判活动。

1、我们愿意按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

2、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对谈判文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无任何异议。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天。

5、我们愿意提供谈判采购单位在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谈判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7、我们承诺我公司符合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合格供应商的基本、特定条件”的要求，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本次采购活动如规定收取保证金，我们愿意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保证金，并同意其中关于保证金的相关规定。我们的保证金退回账号如下（如收取）：

户 名：

开户行名称：

银 行 账 号：

所有有关谈判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3、谈判报价表**

**谈判报价表**

采购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交付期  | 响应总价 |
|  |  |  |  | 1 | 2 |  | 3=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金额大写元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4、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采购要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 采购编号∶

| **序号** | **采购要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交货时间 |  |  |  |
| (2) | 交货地点 |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 (4) | 售后服务承诺 |  |  |  |
| … | 其他商务要求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注：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在本表中把谈判文件要求与实际响应内容逐项对应列出，并在“偏离说明”项下填写以下内容：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若事项较多，投标人可根据响应内容的实际情况另纸说明。

**5、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

**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按此表提供近三年不少于1份的三甲医院的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业绩以出具的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6、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技术职称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7、投入本项目专项设备一览表**

**投入本项目专项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服务方案（包括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1、服务方案；

2、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3、售后服务方案及技术支持方案

4、培训方案

5、其他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谈判采购活动进行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响应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有效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成立日期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资金 |  |
| 经营范围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员工总人数 |  |
| 资产总计 | 万元 | 营业收入 | 2016 年万元 |
| 实现利润 |  2016 年万元 |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 平方米 |
|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介绍 |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本页不够可另加页附后）

 第四章 谈判采购内容

**一、采购项目简介：**

**1、采购单位：**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2、采购内容：**IOS软件开发实训室公共平台设施

**3、采购编号：ISORJKF-2017J006**

**二、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附件1（标段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数量 | 主要技术参数规格 | 功能用途要求 | 预算经费 |
| 1 | 网络接入设备 | 3 | 企业级24口全千兆、可网管网络交换机 | 实现50个学生机、1台教师机的网络分组交换、VLAN划分等交换机功能、达到教学实训网络需求 |  |
| 2 | 基础设施建设 | 1 | 符合国家标准 | 达到安全集成环境基础设施国标要求，能够提供合格的实训基础环境 |  |
| 3 | 投影、幕布 | 1 | 通用规格 | 清晰投影 |  |
| 4 | 中央冷暖空调 | 1 | 5匹 | 保持机房运行对于温度的基本要求 |  |
| 5 | 机柜 | 1 | 22u | 存放网络接入设备 |  |
| 6 | 电脑桌椅 | 50 | 80\*60\*75 | 放置电脑 |  |
| 7 | 储物柜 | 60 | 40\*40\*30 | 存放学生的物品 |  |
| 8 | 讲台 | 1 | 160\*60\*75 | 满足进行教学的需要 |  |
| 9 | 无线功放 | 1 |

|  |
| --- |
| 接收功放 |
| 无线话筒 |
| 无线传感器 |
| 音箱（4个） |

 | 扩音、播放声音 |  |
| 小计 | 155330 |

**表1 基础设施报价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综合布线 | 套 | 1 |  |  | 包含强弱电布线 |
| 2 | PVC线管 | 米 | 200 |  |  | 6分20mm |
| 3 | PVC线槽 | 米 | 50 |  |  | 8分20mm |
| 4 | 三厢电源线 | 卷 | 3 |  |  | 95米每卷 BV 2.5平方（三色） |
| 5 | RJ45水晶头 | 盒 | 4 |  |  | RJ45 100/盒 |
| 6 | 绝缘胶布 | 卷 | 30 |  |  | 电工绝缘胶布（黑色） |
| 7 | 扎线号码管 | 包 | 2 |  |  | 可以做标记的扎带 |
| 8 | 空气开关 | 个 | 12 |  |  | 额定电流:  32A |
| 9 | 配线箱 | 个 | 1 |  |  | 箱体大小：500\*400\*200 |
| 10 | 静电地板及龙骨 | 平方米 | 110 |  |  | 离地35厘米一平米含配件 |
| 11 | 窗帘 | 套 | 1 |  |  | 13米双轨道+窗帘布84平米 |
| 12 | 吊顶 | 间 | 110平 |  |  |  |
| 13 | 打孔钻头 | 个 | 10 |  |  | 静电地板开孔（28mm） |
| 14 | 插座 | 个 | 60 |  |  | 强电三孔插座 |
| 15 | 拖线板 | 个 | 26 |  |  | 1.5米公牛（双排4位三孔） |
| 16 | 墙面粉刷 | 次 | 1 |  |  |  |
| 17 | 辅材 | 批 | 1 |  |  | 钉子、胶水、工具等辅助材料 |
|  | 总计 |  |  |  | 52330 |  |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1.1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 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 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 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5.3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不低于3年。

6.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7.1.1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7.1.2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7.1.3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7.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 标的物的交付

8.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8.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8.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 检验和验收

9.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9.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的特殊条款中约定。

9.4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市技术质量监督局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9.5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份验收大纲，在甲方确认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0.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0.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1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1.2.1 合格的销售发票；

11.2.2 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1.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2.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 甲方违约责任

13.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3.2 甲方逾期付款的，经双方协商后，延期付款。

13.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 乙方违约责任

14.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4.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5. 不可抗力

15.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索赔

16. 索赔

16.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6.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6.2.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6.2.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6.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6.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6.4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招标管理部门备案。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政府招标管理部门审核。

八、履约保证金

17. 履约保证金

17.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7.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7.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5个工作日内退回。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8. 合同的解除

18.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8.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8.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8.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8.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9.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20.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经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后生效。

十一、争议解决

21.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附则

2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3 份，招标人 1 份，投标人 1 份，工作小组 1 份。

23.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合同特殊条款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根据太仓市政府采购招标编号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 ）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需的货物，详见《标的物清单》。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

 ③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二、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计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3、 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并且免费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年。

三、 包装要求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包装，在送交甲方验收前不得拆箱。

四、交货方法

1 、交货方法：乙方送货、卸货、保管，乙方交货的标志是设备运到交货地点。

2、 交货所需运输费用、保险费、包装费、保管费由乙方承担。

五、标的物的交付

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3、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4、交货时间：

六、 设备检验

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外观、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包装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检验合格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苏州市技术监督局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七、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投标总价包括全部材料、基础、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保管费用、安装、验收、辅助材料、人工、机械、利润、税费、风险、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检测费用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20%作为预付款；

②系统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75%；

③5%作为履约保证金于验收合格后1年内付清；

注：每次付款均以项目工程无质量问题为前提。

八、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材料；

 2、材料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3、材料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包装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4、验收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验收通过为准。

 5、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告甲方；

九、售后服务：

乙方对其提供的原装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进行保修。

十、违约责任：按合同一般条款的规定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太仓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加盖备案章，并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后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方提交二份备存。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1、成交原则：在响应最后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内容的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不少于三家）中，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如最终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委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4、谈判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合格性评审程序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合格性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和评价，以判定响应文件的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方法如下：

（1）评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经评委评审，如“评审内容表”中的评审内容均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则认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合格；如某一项条款内容评审不合格的，评委需要在备注栏中注明不合格原因。逐项汇总所有评委评审意见，以确定每个项目条款内容的最终合格性。如评委在某一项目条款内容是否合格出现评审意见不一致的，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一项条款是否合格。

（2）评审意见汇总确定后，有评审内容项评审意见确定为不合格的，则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不合格，且不具备成交资格。

（3）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中以提出最后报价中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评审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相同且均为最低的，则由谈判小组以抽签方式在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4）谈判小组认为，响应报价由低到高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二、评审内容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是否合格（是/否）** | **备注** |
| 1．谈判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  |
| 2．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数量、技术要求符合性； |  |  |
| 3．人员配备情况 |  |  |
| 4、类似业绩情况； |  |  |
| 交货时间、付款方式、质保期限等其他综合内容承诺 |  |  |
| 5．服务期限、履约方式、付款步骤等其他商务内容承诺情况 |  |  |
| 6.其他（除供应商资格条件及采购服务内容以外的其他涉及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条款内容） |  |  |

（全文完）